

#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,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恪尽职守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,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,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17年4月26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汇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年4月27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年5月31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年8月23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5、2017年10月24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的有关法规和制度，并遵循《证券法》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工作认真负责、决策科学合理、程序规范合法。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，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，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。

## 2、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公司内控制度比较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

## 3、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规则和公司制度，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 4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

## 5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协调合作，使各部门相互配合、相互监督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的高效运转。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利，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。公司设立的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。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严格的遵守。公司内部控制是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 6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7、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的行为。

8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。

9、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。

10、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以公司规范发展为目标，继续履行监督职责，监督公司管理层，严格落实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制定的任务目标、经营管理决策。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2018年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行水平；提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道德、职业素养；同时加强监事会工作能力建设，注重提高业务技能水平，提高履职能力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